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3〕19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商参加 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有关行业商（协）会，有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通知，由商务部和东盟10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下称“东博会”）将于2023年9月16-19日在广西南宁举行。我厅将组团参加商品贸易展并组织企业采购团赴桂参观采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时间、地点

展会时间：2023年9月16-19日，9月19日为公众开放日。

展会地点：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二、展览设置及价格

由于本届东博会通知时间较紧，请各地积极发动符合展区主题的企业参展，我厅将协助企业申请，具体展位安排由东博会主办方确定。

（一）展区主要参展类别。

涵及智能装备、电子电器、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数字技术、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展区、文旅康养、时尚生活、跨境电商平台及新零售、农副产品及食品、果蔬、茶叶等领域。

（二）展位配置与价格。

1. 展位价格：标准展位 9 m²（3×3）：RMB10,000 元/个，室内净地（36m²起租）1,000 元/m²；

2. 展位配置：公司中英文楣板、围板、洽谈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2 盏、500W 单相插座 1 个、纸篓 1 个，铺设地毯）。

（三）增值服务。

本届东博会采取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的模式，参加本届东博会实体展的参展单位将免费获得云上东博会线上展位及相关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参展方面。进一步提升商品贸易展区参展规模，请珠三角各市组织 8-10 个展位，其余各市组织 3-5 个展位，着重发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无人机、食品机械、五金水暖、照明电器、建材等企业参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重点自贸港园区及有关单位在投资贸易专题整体参展。

（二）参会方面。请各地市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企业采购团参会。

1. 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等市各组织至少 6 家企业人员参会。

2.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

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

3. 省广业、广弘、广晟、商业、物资、广新、交通和风险投资集团分别组织至少 1 家相关二级企业人员参会。

（三）项目方面。请各单位做好签约项目收集和促进工作，借助“东博会”平台达成一批贸易订单、合作项目，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参加东博会签约活动。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请于 8 月 4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信息报送至茂名市外经贸企业协会。

（二）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展，请于 8 月 18 日前将填妥的参展报名表（见附件 1）、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至茂名市外经贸企业协会。

（三）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观采购，为鼓励采购商参会，东博会制定了采购商获惠办法（见附件 3）。经组委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每家采购商限定 1 人获得住宿补贴，参会人员其他费用自理。请于 8 月 18 日前提交《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见附件 4）至茂名市外经贸企业协会。

（四）请各单位做好签约项目收集和摸底工作，项目摸底情况（见附件 5）请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茂名市外经贸企业协会。

- 附件：
1. 参展报名表
 2. 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3. 采购商获惠办法

4. 采购商报名及申请受惠表
5. 项目摸排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对外贸易处 刘斯，020-38819852；茂名市外经贸企业协会联系人：吴先生，电话：13302215476，邮箱：gddmb1h@163.com)